

## 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

**申请内容**： 封闭行车线

**处理部门**： 「创意香港」电影服务统筹科

**联络**：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0楼

电话：2594 5759

传真：2824 0595

电邮：fso@createhk.gov.hk

网址：www.fso.createhk.gov.hk

### **规例：**

#### ● 监管事项：

- 制作公司在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前，须先向电影服务统筹科(统筹科)申请，申请人可以电邮或传真提交申请书。统筹科会将申请转交警务处、运输署、路政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批阅；并会通知申请人有关部门是否不反对申请。

#### ● 安排：

- 假若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均不反对申请，统筹科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可以进行拍摄工作，但申请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所订立的规定。

### **如何申请：**

1. 制作公司最少需于拍摄日期前7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拍摄地点、日期及时间（列明现场预备时间及实际拍摄时间），以及工作人员数目（包括临时演员）；
- (b) 所使用的摄影机数目。假如摄影机摆放在拟占用的道路范围以外，须说明摄影机的位置；
- (c) 出镜车辆和制作车辆（例如：消防车，道具车、电单车、警车、起重机等）的数目和位置，以及泊车安排。若需要特别泊车安排，必须提供有关车辆的尺寸；
- (d) 拟拍摄的动作场面。假如使用改装枪械或充气式弹囊发射器须说明枪械或发射器的数目及发射次数；假如拍摄汽车撞向防撞栏的场面，须说明拍摄后可能需要紧急维修 / 更换的详情；
- (e) 说明会否使用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其他危险品。假如使用该等物料，须提供所使用的份量及类别等详细资料 and 如何使用该等物料的计划；以上资料须由负责制作特别效果场面的技术员确认；以及
- (f) 所需交通安排的详情（例如：需封闭的行车线数目、间歇交通控制安排、迁移巴士站的建议、暂时停用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 / 的士站 / 公共小巴士站等）。同时附上按比例绘画的临时交通安排详细计划图，包括需封闭的行车线及封闭时间、控制交通的措施、将会设置的临时交通辅助设施。

2. 须附上地图并标示以下资料：

- (a) 申请封闭行车线的确实位置（标示选定地点，例如离交通灯位100码）；
  - (b) 需封闭行车线路段的长度；
  - (c) 有关路段上行车线的数目；及
  - (d) 该路段所有行车线的行车方向，以及转入和转出行车线的方向。
- 请参看夹附地图样本。

**收费：**

- 免费

**行车线封闭时间：**

- 已列于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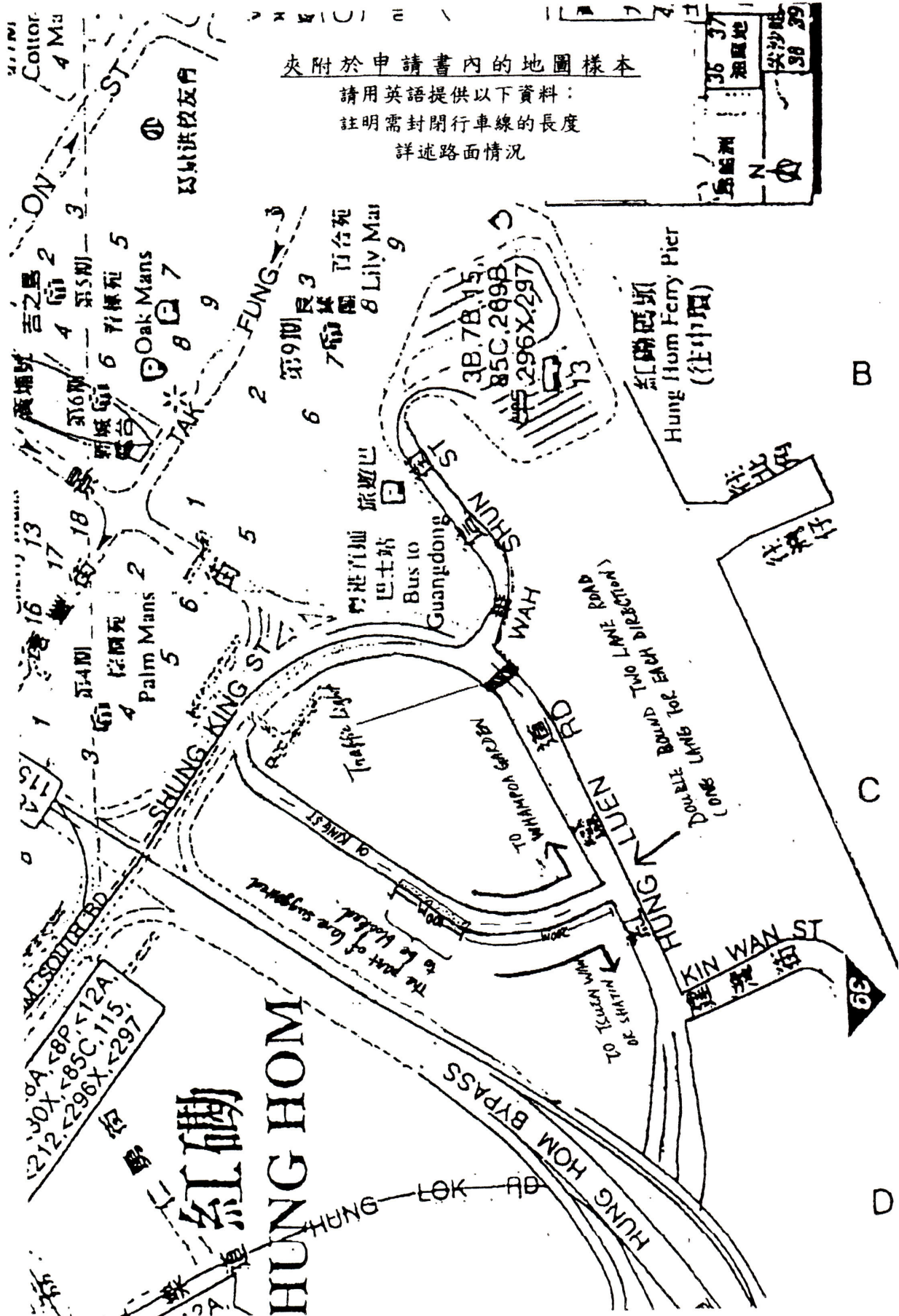
**所需表格：**

- 申请指引可于统筹科的资料中心取得或网站下载。

**\*备忘：** 统筹科将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有关部门是否不反对申请。就此，制作公司应于拍摄日期最少9个工作天前提交申请，以预留最少两个工作天作准备工作，遵守有关部门订立的规定。

夾附於申請書內的地圖樣本

請用英語提供以下資料：  
 註明需封閉行車線的長度  
 詳述路面情況



212, 2296X, 2297  
 212, 2296X, 2297  
 212, 2296X, 2297

紅磡  
 HUNG HOM

紅磡碼頭  
 Hung Hom Ferry Pier  
 (往中環)

DOUBLE BOUND TUNNEL ROAD  
 (TUNNEL ROAD FOR EAST AND WEST)

KIN WAN ST  
 堅東街

HUNG HOM BYPASS

HUNG LOK RD

MCQUEEN RD

SHING KING ST

HUNG NUEN RD

SHUN WAH

FUNG YEE ST

ON YEE ST

Color 4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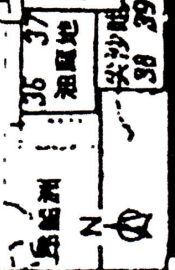
葛量洪校友會

第1期 1  
 第2期 2  
 第3期 3  
 第4期 4  
 第5期 5  
 第6期 6  
 第7期 7  
 第8期 8  
 第9期 9

第1期 1  
 第2期 2  
 第3期 3  
 第4期 4  
 第5期 5  
 第6期 6  
 第7期 7  
 第8期 8  
 第9期 9

港前地  
 巴士站  
 Bus to  
 Guangdong

3B, 7B, 15,  
 85C, 289B,  
 296X, 297



## 有关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的申请指引

### 引言

政府的政策是协助业界在香港进行电影拍摄工作。因此，在可行的情况下，政府会协助制作公司封闭多线行车道上一条或多条行车线，以便拍摄外景。本文件载列有关这方面的指引。

### 递交申请

2. 提出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的制作公司，须向「创意香港」属下电影服务统筹科(统筹科)提交申请。申请书须具备以下资料：

- (a) 拍摄地点、日期及时间(列明现场预备拍摄时间及实际拍摄时间)，以及工作人员数目(包括临时演员)；
- (b) 所使用的摄影机数目。假如摄影机摆放在拟占用的道路范围以外，须说明摄影机的位置；
- (c) 场地所需要出镜车辆和制作车辆(例如：消防车、道具车、电单车、警车、起重机等)的数目、位置、尺寸(若有现成数字)，以及泊车安排。若需要特别泊车安排，必须提供有关车辆的尺寸；
- (d) 拟拍摄的动作场面。假如使用改装枪械或充气式弹囊发射器，须说明枪械或发射器的数目及发射次数；假如拍摄汽车撞向防撞栏的场面，须说明拍摄后可能需要紧急维修/更换的详情；
- (e) 说明会否使用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其他危险品。假如使用该等物料，须提供所使用的份量及类别等详细资料 and 如何使用该等物料的计划；负责制作特别效果场面的技术员须指明燃放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地点及预算拍摄所需的时间，并遵照有关工作守则内订明的安全规定；及

- (f) 所需交通安排的详情(例如：须封闭的行车线数目、间歇交通控制安排、迁移巴士站的建议、暂时停用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 / 的士站 / 公共小巴士站等)。同时附上按比例绘画的临时交通安排详细计划图，包括需封闭的行车线及封闭时间、控制交通的措施、将会设置的临时交通辅助设施(例如：「雪糕筒」及警告标志)。申请人宜聘用具制订交通安排经验的人士拟备拍摄所需的临时交通安排，协助申请人提供足够资料，加快有关部门审批申请的工作。拟备临时交通安排时，申请人可参考由路政署发出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准则」(可于[https://www.hyd.gov.hk/sc/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code\\_of\\_practice/index.html](https://www.hyd.gov.hk/sc/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code_of_practice/index.html) 下载)。运输署会接受以该准则摘录的影印本显示建议的临时交通安排。不过，申请人须在街道图上按比例清楚标示有关安排。

### **处理申请程序**

3. 申请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提交申请。统筹科收到申请后，一般需要 7 个工作日处理。
4. 统筹科收到制作公司的申请后，会转交警务处、运输署、路政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批阅。如有需要，各有关部门会举行会议，商讨申请事宜。申请人或须出席会议，解答有关拍摄申请的问题，同时就拍摄所需的交通及其他安排作出决定。
5. 假若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均不反对申请，统筹科会随即通知申请人可以进行拍摄工作，但申请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所订立的规定。假若申请不获批准，统筹科会与各有关部门磋商，在可行的情况下建议另一个拍摄地点或时间，供申请人考虑。

### **处理申请准则**

6. 政府原则上是不能为拍摄工作而封闭任何快速公路、主干路、市区干道及甲级郊区公路的行车线。

7. 至于需在交通敏感路线 ([https://www.hyd.gov.hk/en/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guidance\\_notes/pdf/gn021a\\_annex1.pdf](https://www.hyd.gov.hk/en/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guidance_notes/pdf/gn021a_annex1.pdf)) 上封闭行车线进行拍摄，或在有道路工程进行中的地点进行拍摄等特殊情况下，申请人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封闭行车线时的交通情况是仍然可以接受的。有关部门处理申请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封闭行车线的地点，一般来说，交通不太繁忙的地点较合适；
- (b) 封闭行车线的日期及时间，一般来说，周末或公众假期较合适，但假日交通繁忙的地区则除外；
- (c) 建议封闭行车线对交通带来的影响；
- (d) 对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带来的不便及危险；
- (e) 对附近道路工程(如有的话)的影响；以及
- (f) 对附近居民带来的噪音和其他滋扰。

### 有关部门所订立的规定

8. 假如有关政府部门认为可以接纳申请，则申请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所订立的规定，以尽量减少对公众人士可能带来的滋扰或不便。申请人须遵守的规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委派一名人员作为统筹员及现场主管，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及参与拍摄的人员，确保遵守订立的规定；
- (b) 委派足够的人群控制人员，而该等人员须穿着荧光背心，以便易于识别；
- (c) 确保现场工作人员遵照申请书所载述的拍摄计划或因有关部门所订立的规定而修订的计划拍摄，同时服从现场任何警员的指示。在任何时候，均须保留足够数目的行车线让车辆通过；

- (d) 确保拍摄人员及有关器材均不会为道路用户带来不应有的阻塞或不便；
- (e) 根据路政署发出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准则」，提供适当的照明、标志和防护设施，及在适当地点放置足够的告示板或警告标志(中英文)，通知道路使用者或行人该处正在进行拍摄工作，并请他们予以合作；告示板本身及上面字体的大小应足以让在合理距离内的驾驶人士清楚看见。载示告示板样本及规格的图解载于附录 A，以供参考；
- (f) 在拍摄日期最少两个工作天前，须去信通知拍摄地点附近的商户及住户，提醒他们有关安排，并请他们予以合作。信件样本载于附录 B；
- (g) 为工作人员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
- (h) 确保参与拍摄的所有车辆及人员均遵守道路交通法例；
- (i) 遵从现场警员的指示，包括在公众利益前提下停止拍摄或更改拍摄计划/特别交通安排；
- (j) 确保上文(e)项所提述的告示板等及在拍摄地点留下的所有道具、垃圾或污渍，必须于拍摄完毕后立即全部清理妥当。此外，道路(包括街道设施)或政府财产如有任何损坏，或在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幸事故，必须立即向警务处及路政署报告；
- (k) 如外景拍摄损坏了路面及道路设施，申请人须向路政署偿还任何修复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间接费用)；
- (l) 对政府因拍摄活动而可能招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法律程序、申索、讼费、索求及开支，向政府作出弥偿；

- (m) 申请人如取消外景拍摄，必须事先及尽可能在 48 小时前通知统筹科及警务处，并解释原因；或若需要更改外景拍摄时间，必须向统筹科申请；
- (n) 确保所投保险有效范围包括引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有所损失、受伤或死亡的任何意外；
- (o) 如路政署需要临时拆去街道设施(包括交通管理设施)，申请人须承担有关费用(包括间接费用)；以及
- (p) 摄制队到达和离开拍摄现场时须致电向警务处分区交通控制台报告。

9. 尽管有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在拍摄工作进行期间，尽量减少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及寻求他们的合作。

### 检讨

10. 统筹科会视乎运作经验，不时与有关部门检讨上述指引。

创意香港 电影服务统筹科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为驾车人士提供的告示板样本



附注:

1. 标志面须以反光物料制造
2. 标志颜色:
  - 字体黑色
  - 背景黄色
3. 字体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英文	中文	数字	商标
高度	150	150	150	300

4. 换上拍摄外景制作公司的商标(没有商标则以名称代替)
5. **电话号码只供说明之用, 如有更改, 须换上确实号码:** 以制作公司的查询电话号码代替。
6. 有关资料只供说明之用。确实完成时间须按涉及封闭行车线的每项个别拍摄工作而定。
7. 所有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附录 B

(印有公司名称抬头的信笺)

执事先生：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将于下列日期和地点为\_\_\_\_\_ (影片名称) \_\_\_\_\_ 拍摄外景，详情如下：

拍摄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拍摄地点/范围 : \_\_\_\_\_ (例如：街道号码/地段)  
拍摄时间 : 由早上/下午/晚上/凌晨 \_\_\_\_\_ 时至早上/下午/晚上/凌晨 \_\_\_\_\_ 时  
(如拍摄日期超过一天，请注明每天的拍摄时间。)

本公司现恳请阁下予以合作，方便我们进行外景拍摄，令拍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如阁下对我们的拍摄工作有任何垂询，请致电\_\_\_\_\_ (公司电话/手提电话) 与\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络。阁下亦可致电 9389 3121 向电影服务统筹科查询详情。

如拍摄期间为阁下带来不便，敬请见谅。

\_\_\_\_\_  
(负责人签署)  
(负责人姓名)  
(电影公司名称)  
  
(公司盖印)

(日期)

注：请在空白处加上适当资料。

**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确认通知书**

**Confirmation Note of Lane Closure for Location Filming**

致 To: 电影服务统筹科 Film Services Office (传真号码 Fax. No.: 2824 0595)  
(经办人 Attn: \_\_\_\_\_)

(请填写下列其中一项陈述 Please complete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

I, being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person, hereby confirm that our production crew will film and arrange lane/road\* closure at \_\_\_\_\_  
\_\_\_\_\_(street(s)/road(s)) on \_\_\_\_\_(date), from \_\_\_\_\_  
\_\_\_\_\_ to \_\_\_\_\_hours (time), subject to no objection raised to the filming application, and will have letters sent to the "neighbours" of the location at which filming is to take place to alert them of the arrangements and to seek their co-operation prior to the filming.

本人以申请公司授权人身份，在此确认本公司摄制队将于 \_\_\_\_\_(日期)，由 \_\_\_\_\_至 \_\_\_\_\_(时间)，在 \_\_\_\_\_(街道) 进行封闭行车线/道路\*以拍摄外景，并会在拍摄前去信通知拍摄地点附近的商户及住户，提醒他们有关安排，并请他们予以合作。

I, being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person, hereby confirm that our company will cancel the location filming and lane closure at \_\_\_\_\_  
\_\_\_\_\_(street(s)/road(s) ) on \_\_\_\_\_(date), from \_\_\_\_\_ to \_\_\_\_\_hours (time).

本人以申请公司授权人身份，在此确认本公司摄制队将取消于 \_\_\_\_\_(日期)，由 \_\_\_\_\_至 \_\_\_\_\_(时间)，在 \_\_\_\_\_(街道) 进行封闭行车线/道路\*以拍摄外景。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职位 Posi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公司盖章  
(Company Seal or Chop)

**注:** 根据《封闭行车线以拍摄外景的申请指引》第 8(m)段的规定，申请人如取消外景拍摄，必须事先及尽可能在 48 小时前通知统筹科及警务处，并解释原因；或若需要更改外景拍摄时间，必须向统筹科申请。申请人如没有按规定提出取消封路拍摄的通知或没有使用已安排的封闭行车线/道路措施，可能不获接受再次提出封闭行车线/道路的申请。

**Note:** Paragraph 8(m) of the Guidelines on Filming Involving Lane Closure states that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FSO and Police, as far as possible, 48 hours in advance and provide an explanation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location shooting and apply to the FSO in case subsequent changes of timing of the location shooting are required". Future applications for lane/road closure for location filming of the same project may not be accepted if the applying compan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 of cancellation of the filming involving lane/road closure or to conduct the lane/road closure as arranged.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